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奉天財政月刊

第二十七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本省掌司財政人員明晰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五大類

甲 命令

省令 廳令 處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賦稅 會計 金融 雜項

丁 統計

月收款數 月發款數

戊 僉載

佈告 通告

財政月刊第二十七號目錄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五則

◎廳令

財政廳命令十二則

財政廳訓令八則

財政廳指令六則

◎處令

印花處訓令五則

印花處指令二則

◎法規

◎通行法規

各省區考核印花稅劃一辦法

◎單行法規

限制各縣征收地方捐款及開支警學保甲各費辦法
奉天印花稅分處考核各屬辦理印花稅懲獎簡章
新刊印花稅法令摘要

◎公牘

◎賦稅

呈省長 爲官有營業購置材料物品應照章納稅文

函復黑龍江財政廳 爲石灰與煤稅征收辦法文

呈省長 爲遵議東夾荒墾費可照地價提成章程各半分劈文

印花處咨山海關監督 爲銷售印花應掛牌零售勿再派送以免商民囤積文

◎統計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九月分國家地方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九月分國家地方支出計算書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五則

任命李雨春署理興京縣知事此狀九月十三日

任命孫文敷署理海城縣知事此狀九月十九日

委任趙廷襄爲奉天同善堂堂長此令九月二十日

任命李毅署理開原縣知事此狀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姜相臣署理鳳城縣知事此狀九月二十三日

◎廳令

財政廳命令十二則

委任郭彞民爲開原稅捐局局長此令九月五日

委任趙鴻業爲長甸稅捐局局長此令九月十一日

委任蔣潤爲本廳制用科科員此令九月十一日

委任吳延祿爲本廳徵權科科員此令九月十八日

調委朱佩蘭爲海城稅捐局局長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委任高崇爲營口稅捐局局長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調委臧爾壽爲黑山稅捐局局長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委任劉養巖爲清原稅捐局局長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委任韓麟祥爲義縣稅捐局局長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調委恩格爲錦縣稅捐局局長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調委王大甲爲鐵嶺稅捐局局長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委任常蔭圃爲遼源稅捐局局長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財政廳訓令八則

令各稅捐局

查本廳邇來撤換綏中莊河東豐各稅捐局長或因稽征不力收數減色或因違章被控查有實據均係咎有應得并非故意苛求各局長或不明此中原委致生疑慮甚有輾轉請託藉圖自固者須知本廳長服務桑梓用人行政一秉大公決不以公家之祿位任私意爲與奪但使克盡厥職決不輕予更調如若不知整理弊混潛滋考成所關亦難出貸嗣後各局長務應共體斯意安心供職尤須長川駐局未經請准不得擅離職守以免曠廢爲此通令各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九月三日

令各稅捐局

查本廳每月通令法價現洋係專爲從量收稅之用至於從價征收之稅如銷場貨物其原來發貨單內係現大洋或金鈔票爐銀數目者應按當地實在市價折成奉大洋再行合算收稅不適用法價規定之數至各分局卡在偏僻之處不知現洋市價者應由總局按期通知以免任意出入致滋流弊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九月六日

令各縣知事

查各縣辦理出房契稅曾經本廳規定十六年度比額列表呈送在案茲查各縣十六年度經征契稅正款現已報齊共計實收稅款大洋一千零七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核之原定比額七百八十二萬八千八百零九元計長征大洋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元查十六年下半年現洋價格僅在十元左右本年上半年忽漲忽落平均約在二十四元以上人民買賣不動產價格均行增高自應因時制宜加增比額以裕收入所有各縣十七年度契稅比額按照十六年度實收加增三成共計奉大洋一千三百九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六元爲全省應征額數現正由廳調查各縣房地價格嚴行考核減價隱稅各弊此後各縣經征契稅收數仍能有增無減茲將新定十七年度契稅比額核編總表并將各縣十六年度征收契稅款數填列報告表各一紙查表內增收成數尤多各縣計撫松縣知事張元俊開通縣知事王瀛傑等增收均在一倍以上按照契稅考成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應各予記功一次雙山縣知

事李生短征八成以上應予記大過一次其餘長征一倍以上以及短征各縣知事有到任未滿一年
已撤換交卸者均請免予置議除呈報并分行外合將編定十七年度契稅比額總表令發該縣仰
即照按期列表呈核并督飭所屬調查白契催令投稅不得鬆懈及嚴查減價省稅各弊以裕收入勿
違切切此令九月十日

附契稅比額總表

10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五百九十號內開案准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秘書廳佳電通告本星期重巽行政事項內開

總司令布告停募金融公債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令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九月十五日

令各縣局 商埠警察局
鴨渾水上警察廳

案奉

省長公署令開前以東三省官銀號為全省金融機關有代理國庫省庫之責凡省內外各機關暨官有營業所有公款均應撥存官銀號存儲曾經令廳轉行遵辦在案誠恐日久玩生難保無陽奉陰違情事亟應重申前令所有省內外各機關及官有營業無論正雜款項均應遵令送存官銀號以昭慎重而杜弊端自此次通令後如有擅將公款私存於其他銀錢號藉便私圖者一經查出即以違背功令決不寬假除分令外合令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勿違此令九月二十日

令各縣知事

查近來各縣對於地方公款稍有餘存動輒藉端擅支跡近浮冒且平時不思量人爲出任意鋪張迫至款不敷用即飾詞呈請由地畝加收捐款或立名另征雜捐甚有舉辦一事即收一捐此等惡習若不革除非但不足以慎重公款而本廳長服務鄉邦亦不忍以各縣無限苛捐滋累人民自應嚴加取締以舒民困茲擬定限制各縣征收地方捐款及開支警學保甲各費辦法六條期在撙節公款減輕商民担負各該縣務宜體會此意切實遵行不得稍有違誤致干未便除分行外合亟抄同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并轉令警學保甲各機關一體查照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辦法見法規

令各稅捐局

查現行統稅章程自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規定凡運銷貨物由起運稅局填發護照同時并應通知銷地局所以憑查驗惟填寫票照手續繁雜每值各局事務叢積時間忙促之際此項通知多有遲滯比及遞到指銷局所其貨物已先到許久落地各局往往無從攷查茲爲填發此項通知捷便起見於護照繳驗聯後加印發貨通知書一聯凡值商人請領護照應即將通知書一併填寄銷地局所自無稽延之弊一俟本廳印製完竣再行頒發各局遵照辦理至填寄通知書需用郵資原定預算如果實不足用者准其另行請領開支合令各局一體知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遼陽稅局

案據委員張俊武呈稱調查遼陽稅局情形仰祈鑒核事竊職案奉廳命調查南滿沿線各局稅收情形等因奉此遵即馳赴海城蓋平復縣調查業經呈報在案茲查遼陽稅捐總局辦理大致不差外分局所弊竇未除謹將調查情形分別陳述如左

(一) 補征欺詐查遼陽城東崔家花園村於春間被遼陽稅捐總局所派之補征員趙佐亭 (詳員巡清單) 藉補征牲畜稅為名將該村欺詐去奉大洋二百元 (詳村長張文明說明書) 按遼陽全縣村莊數百如是被詐定逾數萬此補征欺詐宜懲處也

(二) 僱員舞弊查遼陽大北門查驗所僱員梁維揚對於出城赴屠宰廠之猪每猪強迫收小費洋五角 (詳梁維揚聲明書) 復查遼陽城每日宰猪約在二十口左右該梁維揚雖僅到差月餘已得贓款三百餘元此僱員舞弊宜嚴懲也

(三) 主任勒索查遼陽大東門坊坊分所主任花封縣對於商人每掛報條於抽收之際必索小費洋五角 (詳花主任聲明書) 復查每日平均掛條者均在十條以上該花主任已到差三月有餘實得贓款四百五十餘元此主任勒索宜處罰也

(四) 驗費繳局查驗訖費各處均歸各分局所自收自用向未聞有繳總局之說惟遼陽各分局所所收驗訖費均繳總局由總局支配後復發各分局所 (詳南鐵門聲明書) 但各分局所所收驗訖費并不在少數 (詳遼陽東門火食賬八月份以八百五十三元) 惟經總局發還亦為數無多於是人懷怨意

不得已遂演出勒索小費之行爲以補驗訖費之不足此驗費繳局宜改良也總按以上調查遼陽稅局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補征員趙佐亭於崔家花園村敲詐奉大洋二百元非但有違稅章且復觸犯刑律似此行爲殊堪痛恨應按其敲詐款數加五十倍處罰并由遼陽縣將該員解送來省交教養工廠羈押六個月塔坊分所主任花封縣對於商人收回報條時每條收小費五角大北門查驗所僱員梁維揚每宰猪一口收小費五角均屬胆大妄爲該二員應一并由遼陽解送來省交教養工廠羈押六個月以昭炯戒該局長對於該員等近在咫尺毫無覺查亦屬怠棄職責應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照章扣俸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財政廳指令六則

令沙河稅局

呈請解釋人力手工製成貨物納稅辦法由

呈悉以人力手工製造成品者既稱其原料已由出售人納過出產稅即應令將稅票交出呈閱相符准其免征如僅以空口支搪不能認爲有效仍應照章納稅仰即遵照此令九月十二日

令鐵嶺縣知事

呈爲擬將營業捐劃歸商會包納由

呈悉查各縣營業捐向歸公款處催繳該縣擬請由商會包納并藉此以爲招集各商號入會之辦法既

與各縣向例不符揆之事理亦欠允當且已設商號難免因此發生爭執未來者尙恐裹足於捐務前途不無影響所請應不淮行仰即知照此令 九月十三日

令海城稅局

呈爲查復東華瓷業公司組織及製造各種物品情形由

呈悉東華瓷業公司製造各種彩瓶等器既據該局查明確屬實在應准免征出產及銷場稅三年自本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年九月十七日止爲免稅期間期滿即須照章完納產銷稅不得展緩仰即查照轉知並飭該商將所製每種器皿商標符號印製圖式呈送六百份以便通令各局查照辦理此令 九月十九日

令桓仁稅局

呈爲請示焦化煤類應否征收銷場稅由

呈悉查該項煤類如係本省出產在產地已收過礦產稅者行銷時不再徵稅如由外省運入者一經落地即應照納銷場稅以符通案仰即知照此令 九月二十日

令瀋陽縣知事

呈報甲長邱孟炎竊取票款擬送法廳治罪并責令委員包賠由

呈悉查邱孟炎身爲甲長竟敢竊取公款實屬慙不畏法雖已照數繳還仍應送交法廳依律治罪該委

員任政德等對於票款不知加意保管以致被竊實屬難辭其咎除將所失各票由廳刊登公報宣布作廢外應即責令該員等照是月分所徵同則糧捐各票最高額數按張賠繳捐賦暨票費以示薄徵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附抄原呈

呈爲具報甲長邱孟炎竊取款票擬送法廳治罪並擬責令催收課賦委員任政德等照章包賠以示懲儆可否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北路催收課賦委員任政德催收畝捐員陳樹棠會銜報稱竊委員等會同催收北路捐賦共催進款項一百餘元在汪千總堡子擬回城交納因沿途不靖遂請保中第八區區保長馮異三派丁保護伊遂派駐區甲長邱孟炎前來因尙有未清尾欠欲行催清遂又耽擱一日詎料該甲長乘政德等均外出之時將提包撬開竊去款項若干及政德等回房時見其神色倉皇舉止失常然以其區內派來保護人員亦不疑其竊款也又見其腰內錢項甚多詰之據云係自己新餉及甲丁新餉均在本人手中遂以置之及回城後檢查款項共短失奉大洋一千七百六十七元又檢查票據計短糧票七張由詩字六百九十四號起至七百號止又短捐票六張由納字七百九十五號起至八百號止德政等遂即電告八區區保長查詢據云邱甲長由城回區後手內異常充裕購買物件出放借貸伊亦疑之云云經雙方會同調查該甲長除零星花用不計外計借給後腰堡齊鳳升奉大洋

三百元王義官屯周春林奉大洋七百元伊家境異常困窘度日維艱焉有如此鉅款此實重大疑點遂令八區區保長將其解送來城交警察所看押迭經審訊初尚狡賴繼竟承認已經知數包出惟所失票據尙堅不承認政德以此事關係重大不敢不報告理合具文會報等情據此當經提案集訊據邱孟炎供只承認竊款並不承認竊取糧票但款項糧票係放在一處同時丟失款既爲其竊去票亦爲其所竊可無疑義惟查該犯貧無主錐竊款雖已如數包出而對於十包票實乏賠償之力該委員任政德陳樹棠對於款票不知加意保管致令丟失疏忽之咎亦所難辭除將邱孟炎擬送法廳依法從重懲治外所失糧捐各票擬請通令作廢以杜流弊並責令任政德陳樹棠分別照章包賠以示懲儆所擬是否可行知事未敢擅便如蒙

俯允糧捐各票每張究按若干令其包賠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財政廳廳長張

瀋陽縣知事恩麟

令省城稅局

呈爲發格飯店漏貼菸酒特稅印花擬罰辦情形由

呈悉查發格飯店漏貼印花本應從重罰辦姑念該商尙屬初犯酒特稅一項准照二倍處罰以後不得

爲例仍仰取具該商切結嗣後不准再行偷稅如若陽奉陰違再有狡展情事即將全貨沒收不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處令

印花稅處訓令五則

令縣知事

查本省施行印花稅歷有年所商民貼用習慣業已逐漸養成銷數亦遞有進步乃自本年三月分起不惟未見長徵反致頓形銳減除三月分本溪開通康平瞻榆等四縣四月分撫松瞻榆臨江輝南等四縣五月分瀋陽錦縣通化臨江柳河開通突泉台安瞻榆金川等十縣六月分瀋陽撫松等兩縣尙能勉敷比額其他各縣率皆減收推原其故一由於各縣知事積久懈生虛應故事商民亦相率泄沓未能一律遵貼一由於上年洋價迭漲奸商預爲囤積以及不肖經手員司乘機躉購留俟漲價私售圖利推而及今遂致銷路稽滯本處長生長是邦洞悉此中之弊若不嚴行考核厲加整頓勢必每況愈下不知伊於胡底查印花爲最合公平普及原則之良稅各縣知事負責辦理考成極爲嚴重此後務即揀派得力人員認真查勸俾商民均知稅法一律遵貼如有故意偷漏者亦即照章處罰毋稍徇庇其有私售大宗印花或增跌價格出售者是即破壞國家信用應依違令罰法罰禁具報至對於商民購買印花仍宜約計實需數目酌量發給以足旬日或一月貼用爲限不得再任躉購各該銷售機關亦不得祇圖目前多銷

按戶攤派以免囤積致滋流弊經售人員尤宜精白乃心認真將事倘再習故蹈常定即從嚴徵處決不稍寬總之推銷印花務須矢慎矢勤毋縱毋擾以期上利國家下便商民以前不敷比額各月分仍俟按照年度分別考核自本年度起即照奉省銷售印花徵獎章程每三個月實行考核一次隨時獎徵功過攸關其各勉旃除分行外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忽此令九月六日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奉

省長公署訓令以省議會咨送建議減輕當稅一案關於印花稅一項行處妥議具覆等因當查當票印花前任規定奉小洋二十元起貼行之已經數月金融狀況尙未回復爲維持當業計擬將當票一項暫行改由奉小洋四十元起貼印花以示體恤具文呈復在案茲於九月四日奉省長公署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錄令通貼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當票印花現既奉准暫行改由奉小洋四十元起貼應即規定自九月十日起一律遵照實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所屬並傳知各當商一體遵照此令九月八日

令各縣知事

案查前以各縣對於印花推銷不力收數銳減曾經通令認真整頓並規定自本年度起遵照徵獎章程每三個月實行考核一次等因在案又查本省考核各屬辦理印花稅徵獎簡章第七條內載每屆三個

月考核一次年度終了再併四期總考核之第八條後半段內載短收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至三成者記大過一次短收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大過二次積過至三次者併爲一大過如有功可抵者准以功抵過無功可抵者得按省令減俸法處分之又財政部頒發各省區考核印花稅劃一辦法第五項後半段內載銷數異常短絀至不足比額三成者呈明

大總統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又十三年二月財政部呈准關於印花稅短銷成數懲戒處分參照田賦考成條例辦理各等語早已先後通行在案第恐各該知事敷衍性成仍復視爲具文用特重申定章諄諄告誡須知印花稅國課攸關亦各知事職責所在極宜力圖暢銷勉顧考成毋謂稅收雖細史治無虧以爲無足輕重至派銷印花乃稅法初行時暫時維持收數之計究非根本之圖現在稅法施行已久尤應力祛前弊且印花稅範圍極廣果能認真查勸使稅法所載各項杜絕隱漏一律遵貼則銷售之數自能蒸蒸日上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知事務即振刷精神厲行整頓本處長對於敷衍積習素所深惡倘再如前萎靡銷數短絀定即照章嚴懲不稍寬假其有成績昭著者自當呈請優獎以勵賢勞除俟三個月屆滿照章考核獎懲隨時飭知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本省考核各屬辦理印花稅懲獎簡章及部訂考核劃一辦法令仰該知事即便懷遵毋忽切切此令九月十二日

簡章及辦法均見法規

縣知事
稅捐局

查本處前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刊發印花稅法令摘要現因貼稅領業經改訂並有應行增入之案已未通用茲特重行刊布以免誤會而資遵守除呈報備案並分別函咨令行外合行檢同新刊印花稅法令摘要令仰該知事局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佈告張貼俾衆週知此令 九月二十二日

新刊印花稅法令摘要見法規

令新民稅捐局

案據新民縣知事劉忠恕呈稱各代售印花機關時向商號派銷印花並從前法價迭漲奸商預爲囤積致各商積存甚多職縣推銷稽滯多由於此知事考成攸關慮圖補救茲規定凡商號來縣購買印花者均給予憑單每月調查各商號所存實數於稽核之中仍寓推銷之意致稅捐局對於商號購買印花擬請令行一律發給憑單並將銷數按月轉知職縣以備稽核呈請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縣知事承辦印花稅比較既嚴考成綦重若商民積儲過多不特與稅法注重實行貼用之旨有所背馳且縣署銷數因之稽滯縣知事亦實有爲難之處嗣後該局銷售印花應即約計商號實需數目酌量發給以是旬日一月貼用爲限不得再任意購尤不准按戶派送致與本處通案不合對於購買印花商號並即仿照縣署辦法製就兩聯憑證分別存查發執藉資查考但民戶零星購用亦可毋庸填給憑證隨時售給以取便利至銷售票數仍依通例按月咨縣列表報處除指令外合鈔憑證式樣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印花處指令二則

令新民縣知事

呈報減銷印花情形擬定辦法附具商號存票清冊及憑單格式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商號爲免逐日購票之煩備儲少數印花各處均所不免惟來冊所列存數竟有多至二三十萬分以至五六萬以上者實屬囤積過鉅似此大宗數目而所稱來源詞意又復含混殊有注意之必要所有冊列存數在二萬分以上之信和店大德棧慶順永等十七戶均即速由該縣將所存印花詳細辨驗並根究購入處所價格及日期呈候核奪此後凡非該縣及稅局委託之代售商號所存印花均須限其自用一概不准轉售違者嚴禁如有增跌價格並即依例罰辦又所稱常關稅局既有派銷情事實與通案不合候咨山海關監督轉令該局嗣後祇准掛牌零售不許再任商民躉購尤不准逐戶派送以免流弊又該縣出售印花擬均填發憑單一節核係便於限制查考起見與省城商會前訂商號購票發行簿辦法用意略同應准試辦但民戶零星購買亦可免填憑證售給以取便利再稅局銷售之數例由該局按月咨縣列表呈報數目如有錯誤本處自能按照稅局報冊查核更正該縣毋庸過慮其有商民在稅局躉購印花自亦不許所請一律填發憑證用之限制之處事屬可行併候令知新民稅局仿照辦理仰即按照令指各點切實遵辦並分向稅捐常關兩局就近接洽可也至本年度起照章三個月考核獎懲前經通令屆期定即實行該知事務按稅法所載逐項檢查以期一律遵貼而圖暢銷不得藉詞委卸

致干未便切切清冊憑單均存查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錦縣知事

呈爲請示商家憑飛賬暨舖墊帳應否按年續貼印花由

據呈已悉查賬簿用過一年應否續貼印花當以是否接續填寫爲斷印花稅法令摘要貼用方法項下規定甚明來呈所稱憑飛與舖墊兩種舊賬如過一年仍將發出貨物及新置舖墊等事繼續登載其上當然應照定章辦理若並未接寫雖留作根據亦無須再貼印花至前發法令摘要說明第十三項列舉之歷年陳欠賬亦指尙留接續填寫者而言仰即知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法規

◎通行法規

各省區考核印花稅劃一辦法

一 各省區關於印花考核事宜訂有懲獎章程及歷辦各案向按年分核計者一律改按年度核計（自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爲一年度）其原有三個月考核於每屆年度開始後三個月行之半年考核於每屆年度開始後六個月行之

各省區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未經擬具懲獎章程核准有案者應從速擬訂送部核定

二 每屆年度終了應由各省區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將全年度各屬額銷數目增銷或短銷若干成經徵官姓名任期擬獎擬懲各項按照部頒冊式彙造總冊送部核辦前項額銷數目依照八年度預算案內國會議決增加數目分配各屬列作比額其尙未更定比額各省區應從速厘訂報部備核前項所稱經徵官以各縣知事爲主體其定有印花稅比額之各厘稅局局長及另設某屬印花稅辦事處主任人員均適用之

三 各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造送全年度考核總冊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屆滿後酌予整理期間四個月截至十月三十一日爲限務應依限造送不得逾限

前項整理期間甘肅新疆川邊等省區得再酌展兩個月

四 各道尹於每屆年度終了時將所屬各縣知事印花稅銷數彙造一冊加具考語呈由該管行政長官轉咨本部查核並由各道尹咨送印花稅處及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核對編入考核總冊併案辦理

五 各省區全年度或六個月或三個月考核時所有尋常增銷或短銷各屬應記功過次數仍照原訂懲獎章程辦理外並由本部按照全年度考核總冊將增銷超過比額一倍以上及增銷至比額一倍者呈明

大總統給予勳章及本部獎章其銷數異常短絀至不足比額三成者呈明

大總統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但前項增銷一倍或一倍以上人員如在本年度內任事不滿六個月者毋庸由部呈請特獎仍照各該各省區懲獎章程酌予記功

六 各印花稅處職員及財政廳內主管印花稅職員並商會會長等如有勞績卓著應由本部特獎之員得於每屆造送全年度考核總冊時隨案聲請核辦並將現時職務辦事成績在職年月詳細開列不得籠統聲叙

◎單行法規

限制各縣征收地方捐款及開支警學保甲各費辦法

一查地方各捐除以前已請准有案者不計外所有各種雜捐應按十六年度捐率征收不得額外請增

捐率或另立名目徵收新捐以示限制而卹商民

一各縣十七年度地方公款如收支適合應將以前請准由地畝附收捐款及其他零星苛細之捐由縣查明呈請免除或減削之

一各縣十七年度地方公款如有收不抵支者應將原支各項經費切實裁減務期收支適合以輕商民
担負

一各縣警學保甲等經常臨時各費務須按照預算開支如有超越即由各該機關自行彌補

一各縣預算節餘之款應留備急需不得節詞請支以杜冒濫

一預算外如臨時發生必需之用途須光呈准方可支銷否則無論其所支款項是否出于因公一律由

該縣知事賠補以重公款

奉天印花稅分處考核各屬辦理印花稅懲獎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督飭各屬實力整頓印花稅收入爲主旨關於貼用印花及罰金各辦法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知事須將應貼印花稅票之物品及稅額按照現行印花稅法用木牌揭示之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將貼用印花稅票之利益督飭各警甲認真勸導並嚴行檢察使商民養成納稅習慣但不得藉端騷擾

第四條 各縣知事每月征收印花稅款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册報解以便稽查收數增減少時將確實情形呈報本處查核

第五條 各縣每月收數以現在改訂比額為標準縣境內稅捐局收數亦算在該縣比額以內

第六條 此次改訂比額係參酌各該縣近年繁簡情形而定即自九年一月起按照左定懲獎法行之

第七條 每屆三個月考核一次年終再併四期彙總考核之

第八條 各縣每月征收稅款即按照改訂比額增減之成數定為功過之次數應記功過之等第如左

(一)增收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功一次

(二)增收二成以上至三成者記大功一次

(三)增收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大功二次

(四)積功至三次者併為一大功積大功至三次者得由本處於本年終呈請省長咨

部核獎

(五)短收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過一次

(六)短收二成以上至三成者記大過一次

(七)短收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大過二次

(八)積過至三次者併為一大過如有功可抵者准以功抵過如無功可抵者得由本處於年終彙

算呈請

省長按照省令減俸法處分之

第九條 各警甲如有徇情庇護並不實力檢查者得由各該縣知事據實查明分別嚴懲

第十條 本簡章於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新刊印花稅法令摘要

計開

一稅額

第一類

發貨票售鹽票亦同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無論長暫均須照貼

抵押貨物字樣不動產亦在內

承種地畝字樣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支 票

以上七種奉小洋十元以上各貼印花一分但發貨票一種須照後附說明第九項辦理

當 票

以上一種暫自奉小洋四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

戲 票

以上一種無論一元上下均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例如憑票取某貨若干之類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各項包單例如包運貨物之類

銀錢收據欠賬單及收匯水單亦在此項範圍之內

以上六種奉小洋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貼印花一分一百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以上二種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實行)

第二類

提 貨 單

各項承攬字據例如承攬工程之類

保 險 單

各項保單例如保結保條未載銀數者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依累

進法貼用向當舖所具

存 款 單 據

公司股票之失票估計原當物件實值價格帖用

匯票或匯信

期 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或繼單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及萬金賬

以上十一種奉小洋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貼印花一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貼印花二分

一千以上未滿五千元貼印花四分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貼印花一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

萬元貼印花二角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貼印花五角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貼印花一

元五十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游學出洋者貼一元僑工出洋者貼五角餘均依法貼用

國內游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手工土布棉織物品及麪煤洋灰等項免稅運單及分
運執照經部令規定按貨價或數量重量分級貼用印花者均應查照隨

時通案辦理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法 規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留學證書

貼印花二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二角

高等小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二角

高等小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三分

國民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轉學及修業證書

均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轉學及修業證書

均貼印花四分

請求入籍之志願書及保證書

均貼印花二角

關於取得國籍之請求稟書

貼印花一角

許可入籍執照

貼印花二元

甘結切結及商號執事人等辭退時所具之約據

均貼印花一角

人民向官署投遞之呈文或性質類似呈文之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 書

貼雙喜印花四角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商店營業許可執照

貼印花一元

考醫生證書

貼印花一元

建築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電氣事業及鐵路輪船長途汽車等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官產執照 承置承買承墾依產價百分之一貼用印花

承租者以所租年限總租額(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其總租額即為千元)之半數

按百分之一貼印花

前項官產執照貼用印花自十七年四月十日實行其產價租額按每月現洋法價折

合貼用

二貼用方法

法 規

(甲)契據 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如係合同分繕兩紙各貼印花

(乙)賬簿憑摺 立賬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將某年字樣半寫於票面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續貼印花一角

(丙)護照單照執照證書願書先繳稅價或繳應貼之印花由發給之官署學校貼用代為蓋章

(丁)婚書 兩造主婚人各領一紙各貼印花

以上甲乙丙丁等項貼用印花時均須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無圖章得以畫押

代之

三罰則

(1)第一類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十元以上十元以下貼不足數罰金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2)第二類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3)護照單照證書願書等項不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發給之官署學校如不收價代貼擅行發給該長官或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如係私立學校該校長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4) 婚書不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但奉

省婚書係由官署自發應由官署代貼雙喜印花並代為蓋章後收價發給)

(5) 業經用之印花揭下再貼罰金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

(6)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罰辦

(7) 收呈人員擅收不貼印花呈文或收已貼印花呈文未代蓋章者以違背職務論

(8) 無論何項契約簿據及人事證憑未貼印花甘為收受者除將立契據人依法處罰外並與收受者以相當之處分

(9) 無論何種貿易凡售貨在奉小洋十元以上均須開票照貼印花違者按違令罰法折中處罰
但非門市及無營業牌號之零販小商姑免開票

(10) 凡門市商號售貨在奉小洋十元以上不開發票希圖漏貼印花者除將售貨商號依例處罰外並將買貨人按商號罰例減半處罰

(11) 奉省商民均須貼用本省印花如販售或貼用他省印花者依違令罰法處罰

(12) 本處發行印花票價及罰金均按本省每月現洋平均價核收不得增減違者照章罰辦

(13) 對於無資力完納罰金者按照違警處分換科拘留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14) 同時查獲多數漏貼印花之件應取吸收主義於法定範圍內從重科斷毋庸逐件併科

附說明二十二則

一 稅法所載各種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人事證憑名稱均爲概括規定凡性質類似者概須比照貼用方爲適法之憑證

一 奉省印花稅係由民國二年七月一號實行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係由四年一月十八日公佈其餘增改之案隨時均有專文通告所有各該法令施行以前成立之契約簿據及人事證憑一律免貼印花

一 印花稅額所稱以上以下未滿均以奉小洋爲標準

一 凡契約有繼續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暫依契約所載數目貼用印花對於財政部貼用印花稅票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應緩實行

一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一律貼用印花

一 典賣房地契紙應繳契稅及驗契費免貼印花如有他項字據不隨正契投稅者仍應貼用

一 國對人民所用之徵收稅票以及大照戶管執照等項均不貼用印花

一 辦理公益慈善等事業並無營業性質者所用簿據免貼印花

一 賣貨時未收貨價所開發票依法貼印花一分若貨價確係當時收清是兼涉銀錢收據效用應依較上之稅額爲準未滿奉小洋一百元仍貼一分一百元以上照貼二分

- 一 票據可資憑證不得因未蓋圖章藉口非正式單據不貼印花違者一律處罰
- 一 合資營業所立之萬金賬無論有無其他合同字據均按累進率貼用印花賬內如記載營業狀況每年即於記載開始時加貼一角以後更立新賬記載條件變更者照新立合同貼用條件不變更者原貼累進印花仍認有效
- 一 商家歷年陳欠舊簿尚留應用仍應於每年開始時依法續貼一角
- 一 商家承保賬如另無保條須逐名按照各項保單之規定分別貼足簿內如無附註工資支使等事無論當年使用或過年接用無須再照普通賬簿粘貼
- 一 舖戶索賬收款不得使用油布摺
- 一 信用寄存貨物暫時記數草單免貼印花
- 一 租賃土地房屋之租摺如未另立字據租戶應於摺之開端照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貼用印花支取房地租時再由房地主每年貼印花一角
- 一 合資公司所用股票背面如附印格式支領股息不另備憑摺應分別依法粘貼不得取巧
- 一 期票匯照票章貼用印花其存根本可不貼如彙訂成冊時即照賬簿之規定每冊貼印花一角
- 一 商家賬結報告股東之清單應勸令照賬簿之規定每張貼印花一角如有漏貼者暫免處罰
- 一 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路電郵航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

法 規

用印花

- 一 本稅則公布後前頒印花稅法令摘要應即廢止
- 一 本稅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公布

◎公牘

◎賦稅

呈省長 爲官有營業購置材料物品應照章納稅文

呈爲官辦營業及各官署購置用物品免稅舊例亟應改正擬請一律納稅仰祈

鑒核飭遵事竊查本省官有營業當其創辦伊始經營匪易有應行納稅之處多予免稅原以實業所關不得不力予贊助俾圖發展甚至營業購用原料亦有全部免稅者現在此項營業大都漸趨發達年中多有提成紅利足見其已有納稅之力公家既經提倡於從前各該營業機關自應勉盡義務於今日矧值支用浩繁省庫空虛之際若仍聽其免稅是徒濟營業之利益終難免稅收之虧損賅括論之雖同隸於公家得失究難相抵且就私人營業方面例之亦非事理之平至各官署購用物品本有預算開支亦不應概准免稅致滋冒濫影射之弊茲擬除中外合辦營業如本溪湖煤鐵公司暨安東採木公司另有合同規定者外凡本省官營業如紡紗廠官銀號電燈廠電話局等暨本省各鐵路營業已經發達得有紅利者嗣後關於營業材料購置之物及各官署購用物品均須一律照章納稅不得再行減免以重稅收而昭平允如奉

允准即請

通飭遵照所有擬議官營業及各官署用品應照章納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函復黑龍江財政廳 爲石灰與煤稅徵收辦法文
逕覆者案准

貴廳函開查江省徵收稅捐章則向係參照奉吉兩省辦法逐漸釐訂惟石灰與煤兩種尙付闕如其在
本省產出與外省輸入者均係如何徵收貴廳或有成例即希抄寄一份以資借鏡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至欵公誼等因准此查石灰一項就出產之地徵收值百抽三之出產稅俟至指銷地點銷售
時再納值百抽四銷場稅煤稅一項按值百抽五徵收一稅之後行銷本省境內不再重徵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呈省長 爲遵議東夾荒墾費可照地價提成章程各半分劈文

呈爲遵令核議東夾荒墾費權照地價辦法各半分劈以順蒙情請
鑒核事竊奉

鈞署令開蒙旗對於東夾荒漢戶墾費仍請悉數撥旗持之甚堅究竟應否改照地價章程各半分劈以
順蒙情抑應如何辦理之處飭即核議覆奪等因遵查此項墾費原爲墾荒各戶荷鋤負未墾井結廬窮
數年之力艱苦備嘗一旦將地文放領則無資棄則失業其情實屬堪憫故令領戶出納墾費發給各戶

以示體恤准情酌理本應按戶發放俾霑實惠以符原案第以草萊初闢收益無多終歲勤勞得不償失或因天災匪患相逼而來以致原墾各戶頻年遷徙已失所在無從飭發是以

鈞署前因蒙旗請求擬收該款收歸公有蓋蒙戶承墾王荒除居處留界地外亦係遷徙靡定

鈞署前擬歸公辦法祇就漢戶而言其蒙戶是否原墾並未議及茲奉前因 職廳詳加查核自東夾荒開墾以來雖已多年但附郭依鎮匪患較少土質較優之處無分蒙漢大抵尚有墾荒原戶若盡歸公更與原案相背爰查蒙旗前咨

鈞署新舊墾戶既稱有據可攷應請該旗先將此項收據悉行檢出會同荒局查明蒙漢各戶凡原墾者仍應照章發給墾費不得稍有扣留其非原墾即將已收墾費核明共數歸入地價內由省旗兩方平均分劈藉免偏枯似此辦法雖不分蒙漢混同爲一但所有墾民究屬漢戶多而蒙戶少是旗方所得於漢民者終較省方得諸蒙戶者過之而無不及蒙旗自應格外諒解不致再有爭議所有遵令核議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印花處咨山海關監督 爲銷售印花應掛牌零售勿再派送以免商民囤積文

案據新民縣知事劉忠恕呈稱新民常關稅局時在縣街派銷印花致各商積存甚多職縣銷路受其影響知事考成攸關應如何補徵救請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縣知事承辦印花稅務比較既嚴焉成綦重

若商民囤積過多不特與稅法重實行貼用之本旨不合縣署銷路因之稽滯知事亦實有爲難之處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常關稅局嗣後祇須掛零售毋再逐戶派送及任商民躉購以符定例而免囤積爲荷此咨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九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第一款	田賦	一、二八四、七七二一九〇	
第一	第一項	地丁	七〇六、八七八九六〇	
第二	第二項	租課	五七七、八九三二二三〇	
第二	第二款	貨物稅	一三、七六六、七一一四一〇	
第一	第一項	統捐	一三、七六六、七一一四一〇	
第三	第三款	正雜各稅	二、〇九三、五一九八六〇	
第一	第一項	契稅	八九九、一八一〇〇〇	
第二	第二項	當帖稅	一六、三三三三三四〇	

統計

財 政 月 刊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一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債賦	官莊	墾務	雜收入	罰款	礦	節餘	特別收入	官產收入	借	歸還借墊
一三八、九一〇、八九〇	八三二、二九〇	一、六四九、六七〇	四八五、二五三、八五〇	三九二、四一八、八七〇	三三、八二四、二六〇	五九、〇一〇、七二〇	一七二、七四四、三三九、九八〇	一五、五七九、九八〇	一五三、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五八、七五〇、〇〇〇

統 計

地方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要 本月份實收入		各種分配數	
第六款	中央協款			四四八、〇四六、〇二五五七〇			
第一項	截留解部專款			四四八、〇四六、〇二五五七〇			
合 計				六二〇、四一六、二五二二五〇			
第一款	各項捐稅			四、〇三五、一四七二八〇			
第一項	牲 畜 稅			一、九六三、八三三七九〇			
第二項	血 捐 提 成			三三四、二〇七六九〇			
第三項	警察廳雜捐			五四、八三八〇〇〇			
第四項	警察局雜捐			六一、九七六四七〇			
第五項	市政所雜捐			八二四五〇〇			

科	地方歲入臨時門	第六項首飾捐		第七項紙菸特稅		第八項酒特稅		第二款官業收入		第一款餘利		第三款正雜各費		第一款學費		第一款雜收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要	本月份實收入															一七、八三九八八〇
	各種分配數															
				二四、三三七五〇〇	一、五四四、〇三一九九〇	五一、〇九七三四〇	四、五四三三三二〇	四、五四三三三二〇	八、七三八七五〇	八、七三八七五〇	四、〇四八、四二九三五〇					

統計

統 計

	第 四 項 節	第 二 項 罰
合 計	餘	款
一七、八三九八八〇	八、六六六〇三〇	九、一七三八五〇

六

奉天省財政廳民國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第一 款 撫 順 縣	一、二〇〇〇	〇	〇	十七年八月煤稅津貼
第 二 款 營 口 交 涉 員	七、三二〇	〇	〇	八月經費
第 三 款 西 豐 縣	一、五〇〇	〇	〇	同 上
第 四 款 鐵 嶺 交 涉 員	七、八〇〇	〇	〇	同 上
第 五 款 新 民 縣	一、七〇〇	〇	〇	同 上
第 六 款 安 東 縣	二、五〇〇	〇	〇	八月華洋訴訟經費
第 七 款 本 溪 縣	一、七〇〇	〇	〇	八月經費
第 八 款 開 原 縣	一、二〇〇	〇	〇	同 上

統 計

第 二 十 七 號

第十九款 西豐縣	第十八款 奉天交涉署	第十七款 開原縣	第十六款 遼陽交涉員	第十五款 通化縣	第十四款 瀋陽縣	第十三款 同上	第十二款 海龍縣	第十一款 懷德縣	第十款 安東交涉員	第九款 同上
一、五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
同上	九月份費	三月份費	同上	八月份費	八月華洋訴訟經費	八月份費	七月份費	同上	八月份費	二月份費

統 計

		第二類		內務費		第二十一款		撫順縣		一、二〇〇〇〇		九月煤稅津貼	
		第二十一款		梨樹縣		二、八〇〇〇〇						七月份經費	
		第二十二款		遼瀋道		二、八、九八〇〇〇						八月份經費	
		第二十三款		遼中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八月份經費	
		第二十四款		西豐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康平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復遼縣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七款		黑山縣		一、三、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八款		盤山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輝南縣		二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款		新民縣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統計

統計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七款	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第三十一款
義	西	莊	同	魁	突	錦	梨	安	西	義
縣	縣	縣	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二、五、二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〇	一、二、五、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同	七月經費	八月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財 政 月 刊

53

統 計

第 三 十 二 款 鐵 嶺 縣	第 三 十 一 款 清 源 縣	第 三 十 款 昌 圖 縣	第 二 十 九 款 開 原 縣	第 二 十 八 款 海 城 縣	第 二 十 七 款 本 溪 縣	第 二 十 六 款 蓋 平 縣	第 二 十 五 款 岫 岩 道	第 二 十 四 款 寬 甸 縣	第 二 十 三 款 彰 武 縣	第 二 十 二 款 台 安 縣
一 四、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八 月 經 費	同 上	七 月 經 費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八 月 經 費

五

第 二 十 七 號

統 計

第三十三款	安國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〇	七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洮安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鎮東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同上	一〇、七〇〇〇	〇	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安廣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洮南縣	一四、〇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三十九款	東遼道	二八、八八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四十款	瞻榆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一款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	四一、三六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	安奉鐵路警察局	一六、六五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四十三款	通遼縣	一一、五〇〇〇	〇	〇	同上

統 計

第四十四款	法庫縣	一四、七九〇〇〇	八月份費
第四十五款	復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六款	撫順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七款	瀋陽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份費
第四十八款	同上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月份費
第四十九款	懷德縣	一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款	海龍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一款	輯安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七月份費
第五十二款	同上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八月份費
第五十三款	桓仁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四款	臨江縣	一〇、七〇〇〇〇	同上

統 計

第五十五款	開	原	縣	七、一五〇〇〇	二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	遼河水	上	警察局	三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五十七款	華	武	縣	五、八五〇〇	一月經費
第五十八款	開	原	縣	一四、三〇〇〇	三月份經費
第五十九款	鴨渾兩江水上警	局	察	五四〇〇	十六年三月卡倫經費
第六十款	同	上		一六二〇〇	四月同上
第六十一款	同	上		一六二〇〇	五月同上
第六十二款	同	上		一六二〇〇	六月同上
第六十三款	同	上		二五六〇〇	七月同上
第六十四款	同	上		二二六〇〇	八月同上
第六十五款	同	上		二二六〇〇	九月同上

第六十六款 同	同	三二六〇〇	十月同上
第六十七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同	九、九三〇〇	七月追加辦公費
第六十八款 同	同	一〇八、六三〇〇	九月經費
第六十九款 警務處	同	五八、二九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七十款 通化縣	同	一〇、七〇〇〇	同上
第七十一款 洮昌道	同	二七、四八〇〇	同上
第七十二款 警察廳	同	三八四、三六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七十三款 同	同	三五、六五〇〇	九月追加經費
第七十四款 省長公署	同	一八六、七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七十五款 同	同	一二五、八〇〇〇	九月秘書等經費
第七十六款 表白縣	同	二二、八〇〇〇	八月經費

統計

第 二 十 七 號

統 計

第七十七款興 京 縣	一二、八〇〇〇	〇	〇	同 上
第七十八款康 平 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〇	九 月 經 費
第七十九款鳳 城 縣	一二、八〇〇〇	〇	〇	八 月 經 費
第八十款同 上	一二、八〇〇〇	〇	〇	九 月 經 費
第八十一款盤 山 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〇	同 上
第八十二款黑 山 縣	一二、八〇〇〇	〇	〇	同 上
第八十三款西 豐 縣	一二、八〇〇〇	〇	〇	同 上
第八十四款省 長 公 署	二九七、六九〇〇	〇	〇	九 月 一 款 活 支 經 費
第八十五款彰 武 縣	一一〇、七〇〇〇	〇	〇	九 月 經 費
第八十六款雙 山 縣	一〇、七〇〇〇	〇	〇	同 上
第八十七款義 縣	一二、五二〇〇	〇	〇	同 上

財 政 月 刊

						第三類 財政費					
第八十八款	第八十九款	第九十款	第九十一款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六款	第七款	
昌圖縣	同上	同上	輯安縣	輝南稅局	同上	法庫稅局	同上	莊河稅局	西豐稅局	鐵嶺稅局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九、六七〇	九、六七〇	一〇、五二〇	一〇、五二〇	一二、五八〇	一二、九一〇	一四、一六〇	
十六年六月經費	十七年一月經費	二月經費	六月經費	七月經費	六月經費	七月經費	八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統 計

第 二 十 七 號

統 計

第 八 款 清 源 稅 局	一 一、五 八〇〇〇	七 月 經 費
第 九 款 懷 德 稅 局	二 〇、二 九〇〇〇	八 月 經 費
第 十 款 輝 南 稅 局	九、六 七〇〇	同 上
第 十 一 款 綏 中 稅 局	九、四 〇〇〇	同 上
第 十 二 款 鳳 城 稅 局	一 六、二 一〇〇	同 上
第 十 三 款 本 溪 稅 局	一 二、二 五〇〇	同 上
第 十 四 款 柳 河 稅 局	一 三、七 五〇〇	同 上
第 十 五 款 同 上	一 三、七 五〇〇	七 月 經 費
第 十 六 款 興 城 稅 局	一 一、一 七〇〇	八 月 經 費
第 十 七 款 東 豐 稅 局	一 〇、〇 二〇〇	同 上
第 十 八 款 梨 樹 稅 局	一 三、〇 〇〇〇	八 月 經 費

第十九款 彰武稅局	一三、八一〇〇	〇	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款 同上	一三、八一〇〇	〇	〇	六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黑山稅局	一〇、四〇〇〇	〇	〇	八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興京稅局	一一、一六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二十三款 西安稅局	一四、一四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 昌圖稅局	一五、三三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岫岩稅局	一〇、二四〇〇	〇	〇	七月經費
第二十六款 同上	一〇、二四〇〇	〇	〇	八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 遼陽稅局	二〇、〇二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二十八款 撫順稅局	一〇、七三〇〇	〇	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海龍稅局	一五、一八〇〇	〇	〇	同上

統計

第三十款	長甸稅局	一〇、四五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一款	安圖稅局	一、四四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二款	莊河稅局	一二、五八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三款	洮南稅局	一九、一二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四款	錦縣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五款	義縣稅局	一二、八二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六款	沙河稅局	二八、七二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七款	新民稅局	一三、四〇〇〇〇	同	上
第三十八款	財政廳	九三、三二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	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稽股	
第四十款	同	九、四九〇〇〇	九月契稅股經費	

財 政 月 刊

第四十一款同	上	四九、五〇〇〇	九月稽核處經費
第四十二款海城稅局	上	一六、九一〇〇	九月經費
第四十三款桓仁稅局	上	一一、九六〇〇	八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開原稅局	同上	一四、六五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五款臨江稅局	同上	一〇、六七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六款通化稅局	上	一一、九八〇〇	六月經費
第四十七款蓋平稅局	上	一三、八八〇〇	七月經費
第四十八款同	上	一七、九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四十九款同	上	一七、九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五十款同	上	一七、九〇〇〇	
第五十二款通遼稅局	上	一〇、九六四〇	十六年十二月

統計

第五十二款同	上	二七、四一〇〇〇	十七年二月
第五十三款同	上	二二、八六〇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五十四款同	上	二二、八六〇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同	上	二六、七八〇〇〇	六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同	上	六五、四二二〇六	十六年十月蒙旗津貼
第五十七款同	上	一七五、四九八八八	十二月同上
第五十八款同	上	九〇、九五二二五	十七年一月同上
第五十九款同	上	一一二、二三八一六	二月同上
第六十款同	上	一四七、四四七〇〇	三月同上
第六十一款同	上	一六五、二八四三七	四月同上
第六十二款同	上	八四、八六二四二	五月同上

65

第六十三款 同上	六〇、六三九二四	六月 同上
第六十四款 開通稅局	九、七五〇〇	六月 經費
第六十五款 輝南縣	四五三三五	十五年度田賦經費
第六十六款 開通稅局	九、七五〇〇	七月 經費
第六十七款 通遼稅局	二六、七八〇〇	同上
第六十八款 遼源稅局	一九、一一〇〇	九月 經費
第六十九款 省城稅局	二六、七六〇〇	同上
第七十款 長白稅局	二、五四〇〇	八月 經費
第七十一款 輝南稅局	九、六七〇〇	九月 經費
第七十二款 昌圖稅局	三七、二四四九三	七月蒙旗津貼
第七十三款 同上	一一九、四一九二一	十六年十二月 同上

統 計

				第四類 陸軍費第 一 款 東三省保 安總司令 部軍需處	第七十九款同	上	八〇、〇九六〇〇	六月同	上
				第五類 司法費第 一 款 高等檢察廳	第七十八款同	上	六一、一四〇八四	五月同	上
					第七十七款同	上	二八三、一五五五五	四月同	上
					第七十六款同	上	五六、〇六八六四	三月同	上
					第七十五款同	上	六四、五二七六七	二月同	上
					第七十四款同	上	二二、六四八一七	十七年一月同	上
第六類 教育費第 一 款 教育廳	第二 款 同	上	四五、〇五七五〇	九月所屬各監人犯臨時補助費					
	第一 款 教育廳	上	二六、一五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二 款 東北大學	上	二六六、六一七五〇	七月經費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國家歲出臨時門	第三款同	一九、九九八〇〇	七月附屬中學經費
	第四款同	二〇、四四六九〇	七月師範專修科經費
	第五款同	二六二、一一七五〇	八月經費
	第六款同	一九、九九八〇〇	八月附屬中學經費
	第七款同	二〇、四四六九〇	八月師範部專修科經費
	第七類 農商費第一款省城商埠局	八、二二〇〇〇	八月葫蘆島經費
	第二款實業廳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款省城商埠局	八、二二〇〇〇	九月葫蘆島經費
合 計	九五、八〇四、四五八四六		

統 計

第一類	外交費第	第一款	奉天交涉署	五四、五八三三四	十七年度臨時建築費
第二類	內務費第	第一款	北鎮縣	一、二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王金鑑遺族卹金
		第二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六、二四〇〇〇	九月臨時津貼
		第三款	同	六〇二〇〇	九月警餉接濟
		第四款	同	二一、二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臨時建築費
		第五款	警察廳	三、二〇〇〇〇	九月追加見習員津貼
		第六款	同	二二、六〇五〇〇	九月臨時津貼
		第七款	同	一、五六五〇〇	九月追加臨時津貼
		第八款	同	一、二〇〇〇〇	九月見習員津貼
第三類	財政費第	第一款	輝南稅局	三、三六四〇二	十七年六月長征獎金
		第二款	海城稅局	五八、八七四八八	四五月崔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 三 款 法 庫 稅 局	七、五七三三二	六 月 同 上
第 四 款 興 京 稅 局	三五、一八三八八	四 五 六 月 同 上
第 五 款 西 安 稅 局	五一、三八一五四	同 上
第 六 款 昌 圖 稅 局	四五、九二五七四	十 六 月 同 上
第 七 款 岫 岩 稅 局	四、七五四三四	六 月 同 上
第 八 款 長 甸 稅 局	五〇、五一一五一	四 五 六 月 同 上
第 九 款 洮 南 稅 局	八三、三二八〇三	同 上
第 十 款 錦 縣 稅 局	一五五、五四二八六	四 五 六 月 同 上
第 十 一 款 義 縣 稅 局	七八、三二二六一	同 上
第 十 二 款 沙 河 稅 局	五一、三六四〇八	同 上
第 十 三 款 海 龍 稅 局	一五八、九六五〇二	同 上

統 計

統計

第十四款	蓋平稅局	二四、〇九三六三	四月劉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十五款	開原稅局	七五、六四八三三	四月吳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十六款	通化稅局	三一、六三四三七	四五月長征獎金
第十七款	復縣稅局	一、三一九三一	六月長征獎金
第十八款	通遼稅局	一二七、〇六〇三九	一二三月長征獎金
第十九款	同上	八七、四九五八四	四五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款	同上	八八、二九七〇二	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一款	北鎮縣	一六〇七六	十五年度省公借款
第二十二款	海城稅局	五八、五七四八八	四五月崔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二十三款	清源稅局	一七九八二	六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四款	綏中稅局	五六、三五四五八	五六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五款 東豐稅局	一〇三、九七三、九四	四五月長征獎金
	第二十六款 彰武稅局	一、四六六、七五	六月同 上
	第二十七款 黑山稅局	二〇、八五四、九八	五六月同 上
	第二十八款 西豐稅局	四二、七八〇、四二	四月劉前局長任內長征獎金
	第二十九款 同 上	三八、七六五、〇七	五六月長征獎金
第七類 農商費	第一款 省城商埠局	二、一二〇、〇〇	八月葫蘆島臨時經費
	第二款 同 上	七六、二六〇、〇〇	九月臨時經費
	第三款 同 上	二、一二〇、〇〇	九月葫蘆島臨時經費
第八類 特別費	第一款 保安總司令部軍需處	四七、二二二、二二二、一一五	十七年八月代墊吉江兩省協款支不敷軍費
	第二款 安東縣	六〇〇、〇〇	八月經理官房租經費
	第三款 軍需處	四一、五七一、一八〇、四九	十七年七月代墊吉黑兩省協款及不敷軍費

統計

類 別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 四 款 財 政 廳	七、四一〇〇〇
第 五 款 軍 需 處	四四、九六五、二七七七一
第 六 款 同	上三三一、五六九、四四七一
第 七 款 同	上二二、〇五五、四三七一二
第 八 款 同	上二〇、八五五、九〇二四四
第 九 款 省 城 商 埠 警 察 局	六三二八
第 十 款 安 東 警 察 廳	二、三八二六〇
合 計	計六九六、九七六、二六〇七八
第 一 類 內 務 費 第 一 款 郵 南 縣	五、〇八〇〇〇

地 方 歲 出 經 常 門

類 別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 一 類

內 務 費 第 一 款

郵 南 縣

五、〇八〇〇〇

十七年八月費費

記

九月官產股經費

九月代墊吉黑兩省協款及不敷軍費

十七年二月至五月奉省担任軍費

六月奉省担任軍費

二月至六月代電吉黑兩省協款支不敷軍費

十六年度誤解屠獸場及消防隊經費解餘

十七年四月誤解票費

第十二款	清鄉總局	二七〇〇五〇〇	〇	〇	九月經費
第十一款	贛榆縣	六、九四〇	〇	〇	八月經費
第十款	鳴渾兩江水土警察廳	一〇、〇〇〇	〇	〇	八月補助費
第九款	洮南縣	六、九四〇	〇	〇	同上
第八款	安廣縣	六、九四〇	〇	〇	同上
第七款	同上	七、七五〇	〇	〇	八月經費
第六款	鎮東縣	七、七五〇	〇	〇	同上
第五款	洮安縣	六、九四〇	〇	〇	七月經費
第四款	警官學校	三四、二三〇	〇	〇	同上
第三款	突泉縣	七、七五〇	〇	〇	八月經費
第二款	金川縣	四〇、〇〇〇	〇	〇	七八月護隊入界經費

統計

第 十 三 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六、三二〇〇〇	九月消防隊經費
第 十 四 款	同 上	一、〇七〇〇〇	九月屠獸經費
第 十 五 款	同 上	一、〇八〇〇〇	九月追加消防隊經費
第 十 六 款	察 警 廳	五二、二二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 十 七 款	東三省博物館	九、四五〇〇〇	同 上
第 十 八 款	長 白 縣	六、九四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 十 九 款	省 議 會	二五九、四〇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 六 類	教 育 費		
第 一 款	教 育 會	二、〇〇〇〇〇	八月保管文溯閣四庫全書經費
第 二 款	第四師範學校	二八、三五〇〇〇	七月經費
第 三 款	第五師範學校	二七、一六〇〇〇	同 上
第 四 款	第三小學校	五四、一九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十五款 第一小學校	第十四款 同上	第十三款 女子師範學校	第十二款 同上	第十一款 同上	第十款 同上	第九款 第四小學校	第八款 同上	第七款 同上	第六款 第二小學校	第五款 同上
五三、三五〇〇	一一七、三四〇〇	九一、七五五〇	二、五二〇〇	二、〇〇五〇	三六、五五五〇	五〇、八四〇〇	三〇、二三五〇	三〇、二三五〇	一〇、九四〇〇	三九、五七〇〇
同上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八月同 上	九月商科經費	九月經費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八月經費	七月補發經費	九月經費

統 計

統 計

第二十六款同 上	第二十五款 第二初級中學校	第二十四款同 上	第二十三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第二十二款同 上	第二十一款 圖書館	第二十款同 上	第十九款同 上	第十八款 第八小學校	第十七款同 上	第十六款 第七小學校
五六、七五五〇〇	六〇、四六〇〇〇	五八、九四〇〇〇	七三、二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〇	一二、〇八五〇〇	一二、〇八五〇〇	三、三三七〇〇	三〇、〇七五〇〇	三七、八一六三〇
九 月 經 費	八 月 經 費	九 月 經 費	八 月 經 費	九 月 經 費	八 月 經 費	九 月 經 費	八 月 經 費	七 月 經 費	九 月 經 費	同 上

第二十七款 第一女子工科 學校	三二、〇一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二十八款 同上	三三、六八〇〇	九月經費
第二十九款 第一農科高級中 學	二六、六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款 同上	二〇、五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一款 第一農科職業學校	一〇、三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二款 同上	八、六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三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 學	六五、九五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同上	五〇、七八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五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二七、四一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六款 同上	二五、一六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第一小學校	三七、九八〇〇	同上

統 計

統 計

三〇

地方歲出臨時門

類 別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二類 內務費第一欸省議	會	二七三、七五〇〇	〇	十七年厝修理厝房及安置暖氣費
第二欸警務處		一一、二〇〇〇	〇	十七年八月各鄉臨時聯防隊經費
第三欸省長公署		一九二、〇〇〇〇	〇	十七年九月代班禪籌措俸費
第四欸省城軍警聯合辦事		七、〇五八六	二	十六年度修理費
合 計		二、一四四、五七八三	〇	
第四十一欸同上		二七、二七〇〇	〇	九月經費
第四十欸第六小學校		三六、三三五〇	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九欸同上		三〇、六六五〇	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八欸第五小學校		四一、四九〇〇	〇	八月經費

財 政 月 刊

第五款	東邊道	六、三三五四五	十六年度剿辦刀匪電報費
第六款	警察廳	九九、九九三〇〇	十七年度衙修廳後樓房工程用款
第七款	同上	二〇、一四〇〇〇	十七年度修理午炮台工程用款
第八款	同上	一七二、九五八四八	十七年度修築消防隊全部房間工程用款
第九款	警務處	一一、二〇〇〇〇	九月各縣臨時聯防隊經費
第十款	警察廳	三、五一〇〇〇	九月所屬各隊臨時津貼
第十一款	省城臨時防疫處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
第六類	教育費第一款	一六、五九三三四	十七年度保管四庫全書修補費
第八類	特別費第一款	庫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撥金庫經費
第二款	輯安稅局	七九四七	十七年七月誤解酒特稅
第三款	警察廳	二六、五五七五	十七年度誤解警餉節餘

統計

統 計

第十四款同	第十三款同	第十二款同	第十一款同	第十款同	第九款牛海稅局	第八款輯臨稅局	第七款輝南稅局	第六款同	第五款同	第四款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三二四	九三七五	二八八〇	四二二四六	九九	五六三	五五一三	二七〇〇	一二四四三	二五、九九二二三	一、八二七一八
十一月同 上	十六年十二月同 上	十七年四月同 上	十七年三月誤解稅務特稅工本	十六年十二月同 上	十六年十一月同 上	十七年一月誤解酒特稅工本	十七年六月誤解稅務特稅五分工本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年一月誤解保 安隊節餘	十六年度誤解警餉節餘	十五年度誤解國家三六成津貼

第十五款 錦縣稅局	七二五	十一月誤解酒特稅工本
第十六款 洮南稅局	六五三	同上
第十七款 新賓稅局	七五三	十二月同上
第十八款 同上	三二二三五	十一月誤解捲菸特稅工本
第十九款 洮南稅局	一、五七五〇〇	同上
第二十款 蓋復稅局	二七一九一	十二月同上
第二十一款 梨樹稅局	九二二五	同上
第二十二款 蓋復稅局	二七八二八	同上
第二十三款 東三省議會聯合會	一四七、三〇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墊發經費
第二十四款 同上	一二七、三〇〇〇〇	八月同上
合 計	二二、〇九三、五三一五六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出版

必
 翻
 印
 究
 版
 權
 所
 有

定價由七月份起每册奉大洋六元前版誤刊
 茲特更正

編輯處
 財政廳月刊處

發行處
 財政廳公報處

印刷處
 財政廳印刷處

